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尽职的原则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滨、徐俊、张绍志

2023年8月23日